

监督原则和考试结果评估

1、监督的目的是为了在向教师和考生公布成绩前，确保成绩的公平性和准确性。考虑到考试的性质，监督通过各类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实现（请参阅下文第 4 段）。

2、在公布成绩前，所有成绩都经过监督程序，必要时，会对成绩作出调整。

3、监督程序只针对完整的考生组：**不对单个考生或考试中心开展监督**（“特殊”考试除外）。

4、在针对任意考生组进行监督时，会使用以下数据：

- 不同结果分类之间总分的百分比分布（SNA/通过/良好/优秀）；
- 同样的信息，不过是针对具体级别或等级；
- 各级别或等级的平均分（总分和各单项得分）；
- 该考生组中每位老师指导学生通过考试情况的百分比，同前两年的数据进行比较；
- 每个考生组中，所有考生在前两次考试中的得分；
- 成绩频次表；
- 在最近讨论会中受到质疑的考官的表现；
- 受到质疑考官的标准化考官报告（如果近期存在）；
- 受到质疑考官的历史记录；
- 受到质疑国家的相关历史记录。

5、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，就该考生组成绩是否合适进行评判，并得出以下结论之一：

- (a) 维持受到质疑考官给出的成绩；

(b) 维持受到质疑考官给出的部分成绩，其他成绩需要向上或向下调整；

(c) 受到质疑考官给出的所有成绩都要进行调整（极少出现）。

6、在对成绩进行调整时，应遵循下列原则：

- 考官列出的考生排名不作变动；
- 对参加同一级别或等级考试且得分相同的考生采取相同的方式；
- 不对单个考生的成绩做出调整。